

拔不出的屠龍刀

股東會決議訴訟之法定代理權構造

——兼論公示登記之意義

林冠亨*

林官誼**

壹、前言

隨著公司法制越來越重視股東行動主義，經營權爭奪的遊戲規則也越趨縝密，2018年公司法修正所增訂的173條之1條過半數股東召集權，就是期盼市場派與公司派在法律上能盡量處於武器平等的狀態。實體法的法理時常須透過程序法來落實，確定公司經營權歸屬的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尤其如此。董監選舉敗選的陣營通常為此類事件的原告，如又能掌控訴訟中被告公司的法定代理權，不難想像將會認諾，讓被告公司直接敗訴，使自己取得敗部復活的機會。如此一來，股東行動主義將形同虛設。如何公平、妥適地處理股東會訴訟事件中的法定代理權歸屬，至關重要。因此，本文擬探討「涉及董監選舉」之股東會決議爭訟中，如何決定被告公司法定代理權歸屬的解決方案，期能為此類事件之程序安定性、妥適性以及股東行動主義的落實略盡綿薄之力。

貳、股東會決議爭訟之本質

一、股東會決議爭訟之戰略意義

誰會對「涉及董監選舉」之股東會，提起撤銷訴訟或確認（不成立、無效）訴訟？通常（甚至必然）就是在股東會上輸掉董監選舉的一方。提起訴訟之目的無非是將股東會決議訴訟當作董監選舉的「選舉無效之訴」，期盼藉由否定此次股東會上選舉結果的效力，消滅將敵對陣營取得多數席次的勝利，將敵方之戰果歸零，使己方陣營在經營權戰爭中取得重新比賽、敗部復活的機會。一言以蔽之，股東會決議訴訟其實就是敗選方所開啟的經營權爭奪延長賽。

二、股東會決議爭訟與公司法定代理權之內在矛盾

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應列公司為被告，因此必須列公司董事長（部分情形為監察人）為被告法定代理人。然而，涉及董監選舉的

* 本文作者係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113-114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 本文作者係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股東會決議爭訟，即在處理「誰是公司現任董事長或監察人」之爭議。如果股東會決議被法院認定為有效（即原告敗訴），由該次股東會上當選新董事者所選任的新董事長就是公司的「法定代理人」；若股東會決議被法院認定為無效（即原告勝訴），則舊任董事長才是公司的「法定代理人」。此時「被告法定代理人」程序事項與「（選舉案）決議效力」實體事項的判斷重合；**完全就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困境。**

參、股東會決議訴訟之結構

一、由市場派起訴

市場派在經營權爭奪的主戰場——股東會董事選舉中落敗，因而以公司為被告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或確認股東會決議之訴。在此類訴訟中，無論認定被告法定代理人是舊任董事長或「系爭股東會」所選出的新任董事長，均出自非市場派（原告）陣營，也就不會遭遇「兩邊都是自己人」的問題；程序上較無疑義。

二、由原公司派起訴

另一種情形則是，原公司派在董事選舉中敗選，為敗部復活而提起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在這種型態中，因舊任董事長通常就是經營權爭奪「落敗」的一方，如果列改選前的董事長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形同由訴訟中的攻擊方（原告陣營）執掌防守方（被告陣營）之帥旗（法定代理人）；訴訟上兩

造的利害關係將呈現「兩邊都是自己人」的狀態，實質上已不具有對立性。簡單講，**叫攻城的人去鎮守城門，這個仗還要打嗎**？因此，法定代理權之歸屬如何處理，並非只是程序法之議題，更將影響經營權爭奪遊戲規則之公平性。

三、維持訴訟對立性結構之必要與否，亦應納入考量

訴訟合法要件、權利保護要件（訴權要件）皆為民事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至於用以判斷原告請求有無理由之實體內容，適用「當事人進行主義」、「辯論主義」，法院原則上只能以當事人所提出之主張或證據作為判斷基礎；此訴訟法理乃因訴訟上當事人是與訴訟標的最有利害關係之人，由兩造進行攻擊防禦對於「發現真實」而言最有效率。且法院應為中立客觀之角色，除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外，對於實體事項不宜主動調查，以免成為其中一造之訴訟代理人。然而若以舊任董事長為法定代理人，兩造實際上已不再是利害相反，甚至已難期待被告進行防禦。在此失去對立性的結構下，辯論主義是否仍能發揮「發現真實」及「效率」功能？甚至，作為民事訴訟基本法理的辯論主義，是否已遭架空？

且股東會決議是多數股東意思表示之集合，決議是否被撤銷更涉及全體股東利益，具有一定程度的公益性，在投資大眾參與的上市櫃公司更是如此。因此，股東會決議訴訟應不容被告法定代理人恣意認諾。公司法並無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8條¹法院不

註1：選舉罷免法第128條規定：「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受認諾所拘束之規定，但二者在本質上均有「維護選舉程序公正性」之色彩；因此在股東會決議爭訟中，是否應透過其他制度之運用，特別保護、維持此類事件訴訟結構之對立性，以免股東權益遭到侵害，亦值探討。

肆、法定代理權於訴訟中之定位

一、法定代理權為訴訟要件

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中，被告公司為法人，須由作為法定代理人之自然人應訴。因此認定何人有法定代理權，可說是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程序中的基礎。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公司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可見「法定代理權有無」不僅屬於法院應依職權探知的訴訟要件，更關乎原告起訴的合法性。因此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種程度，法院均應依職權進行調查；若有錯誤即應補正，若無法補正則將構成重大程序瑕疵。且此種瑕疵，並不能因為當事人間對「法定代理權」無爭執而治癒²。

因此，涉及經營權變動的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中，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與法定代理權歸

屬有關的事實、證據。至於向主管機關調查變更登記資料是否足夠？是否必須在處理程序事項時就對於改選合法性（實體事項）進行判斷？亦值思考。此更涉及到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的定位，究竟是為保護交易安全而予第三人查看之外觀，是否足為法院於民事事件中認定法定代理權歸屬之準據？

二、法定代理權歸屬對程序安定性有重大影響

股東會決議效力爭訟中，若被告公司未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參照）³。下級法院對於法定代理權歸屬之認定不當，以欠缺法定代理權之人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則判決有重大程序瑕疵，上級法院應廢棄發回⁴；在上訴第三審階段，更構成當然違背令之上訴事由（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4款參照）。

由此可見，法院若對於被告公司法定代理權歸屬之問題若處理不當，不僅該審級的攻防與審理資源恐淪為浪費，甚至可能影響到上級審或成為最高法院廢棄二審判決之事由⁵；形同掏空歷審之程序安定性。**最講求時效性的股**

註2：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11月11日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

註3：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786號民事裁定：「按原告起訴時，本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提出於法院，否則即屬起訴不合程式。又當事人能力為訴訟成立要件之一，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故如原告或被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且未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補正者，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規定自明。」

註4：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此外亦可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69、477、478條之規定。

註5：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林文雄之全電公司清算人兼代表人資格有無經股東會

東會決議效力訴訟，若因此在新任董事任期屆滿後仍未有結果，試問，人民還會願意尋求法院途徑解決經營權法律爭議嗎？在此情形下，我國商業法制又要如何在激烈的全球規範競爭中吸引外資？

伍、法定代理權歸屬之解決方案選項

實務上對於由（舊）公司派提起，涉及經營權變動的股東會決議爭議，主要有以下五種方式，處理法定代理權之歸屬，筆者統整分類為「公示登記說」、「選任特別代理人說」、「新任說」、「實質認定說」、「並行說」：

一、以經濟部公示登記資料為準之「公示登記說」

此種判斷標準，是完全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就「董事長」之記載，決定法定代理權之歸屬。簡單的說，如贏得董事選舉之市場派成功辦理變更登記，則股東會決議爭

訟之被告法定代理人就是新任董事長⁶；反之，若勝選的市場派之變更登記申請遲未獲准，則被告法定代理人會是舊任董事長。

實務上採「公示登記說」者之理由，多以公司法第12條「登記對抗主義」為主要理由。並基於該條規定無論善意、惡意均不得對抗之法理，認為既然公司不得對抗董事長之登記，則以公示登記認定法定代理權歸屬，亦無瑕疵可言，更無須再調查新董事長之選任是否合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討論意見甲說更明認，新任董事長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尚待實體審認；訴訟確定前，公示登記記載之董事長形式上仍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且董事長如有變更，未經登記仍不得對抗第三人，因此依公示登記記載之董事長認定法定代理權之歸屬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987號民事判決（確認會議決議無效事件）「石德忠雖當選為新董事長，但該次股東會選舉董事之決議既在訟爭中，是否有效，尚屬未定，且被告眾星公司尚未依法為董事長姓名變更登記，本院無從

解任？均有疑義，凡此攸關全電公司提起本件上訴是否合法，自待釐清。原審及第一審就此均未予詳查，遽准丁○參與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並分別於判決內將其列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訴訟程序自有重大之瑕疵，原審遽認全電公司已經合法代理，基此對上訴人所為之判決，即屬違背法令。上訴人乙○○、甲○○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至全電公司對丙○○上訴部分與該部分有牽連關係，爰併予廢棄。」

註6：本文所稱「新任」董事長，係指該股東會上所選任之董事，所召集董事會選出之董事長；與改選之實質合法性及公司商業登記狀態無關。

註7：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討論意見乙說：「按公司法第12條之規定係採『登記對抗主義』，公司董事之登記是否偽造或事實上已辭任而未變更登記，不問第三人善意或惡意，一概不得對抗第三人，此觀公司法第12條之規定甚明。本件原告主張A公司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不得以甲之董事登記係偽造（或甲已辭任董事）一節對抗原告，而列A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全體董事為被告A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尚無不合，法院毋須再行調查甲所述事由是否為真正，得逕行認定甲之法定代理權並無欠缺。」亦採同旨。

認為石德忠即為被告眾星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即以經濟部公示登記所載之董事長為該案件中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二、選任特別代理人說

採取此見解認為，於新舊任董事有爭議或不明時，應該由法院向原告闡明可以為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並由該特別代理人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

法院採此做法之理由是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究竟是新任或舊任，仍然要在審理後才會明朗，如果直接列新、舊之任一方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恐怕會產生實際審理之結果，與一開始法院所列之公司法定代理人，二者不同而有所衝突。舉例而言，舊任之董事長A實際並無合法之代理權，可是法院卻於訴訟起始時就列A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當事人），如此一來，將發生實際與形式上之當事人產生矛盾之情況。更甚者，若於訴訟程序中皆是由A擔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則該案件會因為訴訟程序上並未有合法之代理人而產生程序上之瑕疵。所以，在仍未能判斷孰人有權合法代理之情況下，應認定此種情況為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情形，由法院於

訴訟開始之初闡明原告為該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審核意見及研討意見可供參照⁸。

三、應以新當選之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新任說」

此見解⁹為目前實務較常採用之標準，以**新當選之董事長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採取此見解之原因在於選任董事之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得撤銷之事由，需要在法院進行審理及判決後，始能得知原告之主張有無理由。實際判決前，仍無法實際確認被告公司所召開之股東會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所以法院還是應該以「新選任的董事長」作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這樣才能夠為該股東會為有效之防禦。

且法院在實質審理後方能知悉原告主張有無理由，若法院一開始就以原告主張有無理由來認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舊任」或「新任」，無非產生提前公開心證之窘境。而一審法院判決後，若上級審法院對於股東會是否無效、得撤銷等事項的判斷結果與下級審法院不同，則於上級審時，該公司之法

註8：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審查意見：「B有無擔任甲公司董事之資格，於本件訴訟確定前既屬不明，堪認甲公司現有無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乃屬不明，在本件訴訟要件上，宜解釋為甲公司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或為了避免本訴訟歷審判決動輒因審理結果B非合法董事致甲公司未經合法代理，迭被廢棄發回之耗費訴訟資源窘境，或可解釋為B不宜於本件訴訟行代理權，亦即屬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情形。此際法院應闡明原告聲請為甲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本件訴訟中以該特別代理人為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如此始足以保障原告得以妥適、有效、經濟的循訴訟途徑解決紛爭。」

註9：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6年11月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研討：「本件因B已當選被告公司之董事長，且於判決確定前尚難確認被告公司前開臨時股東會是否無效，故應認以新當選之B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俾能盡力防禦。」

定代理人是否又要改列為不同人？而先前之法定代理人在前審所為訴訟行為對於改列後之人又發生何種效力？故為了避免上開爭議之發生，應逕自以新當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進行訴。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6年11月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研討結果可參照。

舉例說明，市場派之股東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贏得公司之經營權，公司派之股東想當然爾會提起訴訟，主張該次股東臨時會有無效、得撤銷之事由存在，倘若法院仍以舊任董事長（公司派）作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將會產生舊任董事長因為希望該次股東會決議被認定為無效或得撤銷，而刻意消極不主張，甚至任意認諾之情形，致該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遭法院認定為無效或得撤銷。如此一來，將發生新任之董事長無法為該次股東會為實質之防禦，市場派完全無法改變公司經營權之窘境。故合理之方式應為由新任之董事長作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較能實際為公司進行防禦。

四、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實質認定法定代理權歸屬之「實質認定說」

與前述「公示登記說」、「特別代理人說」、「新任董事長說」不同，此種見解並無一個具體、明確之法定代理權歸屬規則，而是全然以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結果，判斷法定代理權歸屬。換句話說，法院會在程序事項階段就實際調查新任董事長之選任過程是否合法，如為肯定，就列新任董事長為法定

代理人；如為否定，則闡明原告聲請法院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

實務上採用此種作法之理由主要有二，為避免發生實體認定結果與當事人欄位所列法定代理人發生矛盾，此其一。並且，當事人是否經合法代理，本來就是法院職權調查事項，基於依照職權調查結果判斷法定代理權歸屬，始能符合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要件、訴權要件之法理，此其二。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審查意見（亦為研討結果最高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抗字第212號裁定：「原法院依法自應調查審究系爭臨時股東會之決議是否有效，資以判斷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即採此見解。

五、新舊法定代理人並行說

採此見解者，乃允許改選後公司之前後任法定代理人一同應訴，於訴訟過程中表示意見。採此見解者，是認為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中，因股東會決議本質上與多數股東意思表達之集合相關，性質上具有濃厚的公益性色彩，以舊任董事長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舊任董事長也不得對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所以不會有不戰而降之問題。然而，為兼顧市場派及公司之程序利益及應訴之權利，也應讓新選任之董事長以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身分參與並進行訴訟，使能夠為訴訟盡力防禦，爭取股東之利益。¹⁰

另實務上也有因股東提起訴訟之先、備聲明不同，而對法定代理人之認定有所變動。

註10：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41號民事判決參照。

舉例來說，若原告（股東）先位聲明主張系爭股東會是不成立，則股東臨時會決議改選之董事所推選之董事長，自然無法代表被告公司之權利，即先位聲明部分，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係舊任之董事長。至於，若備位聲明是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則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以新選任的董事長應訴。因此，於此種情況將造成同一個股東會訴訟，有兩位新舊法定代理人並行應訴之情況。¹¹

陸、各解決方案選項之評析

一、從程序安定性之要求檢視

實務上採「公示登記說」者，多半以公司法第12條「登記對抗主義」為主要理由，並認為若採公示登記說，對於法院在判斷以何人作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則最為簡單、迅速、明確。然而，「公示登記說」、「實質認定說」將導致訴訟當事人已投入大量訴訟資源，進行實質攻防後，因法定代理權欠缺，而遭上級審或成為最高法院廢棄二審判決之事由，造成程序不安定之風險，說明如下：

（一）公示登記隨時會產生變更

採「公示登記說」將會產生法院於每個開庭階段皆須查詢工商登記之窘境，因為舊任董事長若發現市場派已經成功辦理董事長變更登記，登記為新任董事長，然舊任董事長因訴訟策略、人性等緣故，一般不會將主管機關准予辦理變更董事長之事項主動陳報給

法院，所以在採取「公示登記說」情況下，法院必須直到最後一刻皆查詢公示登記之情況，否則若於言詞辯論終結當日發生董事長變更登記之情況，而法院未能即時察覺，則該判決將發生「被告未經合法代理」之瑕疵，而遭上級審廢棄，則原審歷時已久之訴訟成果則將成為浪費，嚴重影響程序安定性。

再者，公司因為行政機關之緣故，以及舊公司派不配合提供公司之大小印鑑章或提供事後不同版本的股東名簿予行政機關，將使行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成功之速度遲延，導致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中，公示登記資料仍以舊公司派董事長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倘法院於訴訟前期均以舊任董事長作為公司法定代理人，由舊任董事長應訴，然於訴訟進行至末段後，公示登記資料已變更為新任董事長，則將導致新任董事長無法獲得適時審判與程序參與，此亦有相當程度上違反程序保障要求。

（二）前後審訴訟認定不一之情況

若法院以「實質認定說」作為認定何人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依據，最大之影響為，一旦上級審對於何人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認定，與下級審發生歧異，則下級審判決將因未經合法代理而遭廢棄發回。如此，下級審之實質攻防，訴訟資源之投入恐將化為烏有。舉例說明，若下級審法經實質認定後認為應以市場派之新任董事長作為公司法定代理人，惟上級審法院認為應以公司派之舊任董事長為法定代理人，則下級審以新任董事長作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情形，則屬「未經

註1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723號民事判決參照。

合法代理」之重大瑕疵，下級審歷時已久之訴訟成果將成為泡影，嚴重影響程序安定性及當事人程序利益。此外，對於被告公司提起上訴之合法性，亦將生爭議，如上級審對於何人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認定與下級審不同，則判決書應送達予何法定代理人？提起上訴之人是否屬於合法上訴之人？均產生爭議，並徒增訴訟之不確定性。

二、從公司法第12條之適用檢視

公示登記說經常援引公司法第12條：「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之規定作為其主要論理依據。然而公司法第12條所之登記對抗主義，係為交易安全與督促公司盡速依最新董事、監察人選任或解任狀況辦理變更登記所設，不應適用於訴訟案件中法定代理權之判斷。理由有三：

（一）股東會決議爭議之法定代理權歸屬，並無交易安全之問題

公司法第12條規定，在於保護交易安全，使公司外部人與公司進行交易時，能夠信賴董事欄位中的公示登記，而無須要求審視公司內部文件確認董事改選情形。然而，在股東會決議效力爭訟案件中，兩造並不是在爭執某位「董事」代表公司對外所為之交易效力如何，而是爭執「誰才是董事」，全然是公司內部權力歸屬事項。此與契約效力、交易安全全然無涉，從此角度觀察，法院在判斷法定代理權歸屬時，應無適用公司法第12條而受公示登記狀態拘束之餘地。

（二）市場派自會積極辦理變更登記，無須適用公司法第12條

從公司法第12條的第二個功能「督促公司盡快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觀察，在決定訴訟程序法定代理權歸屬時，亦無適用該條之必要。原因在於，市場派若勝選，當然會積極辦理變更登記，無須再於訴訟程序中以公司法第12條督促之。相反的，依現行商業登記法制與實務，公司派有諸多可用以干擾、拖延市場派辦理變更登記之方法，若在訴訟程序中再援引公司法第12條，以「公示登記」狀態為準，將會使遊戲規則過度傾斜於公司派，阻礙公司政權之輪替並妨礙股東行動主義之落實。

（三）法院並非公司法第12條「對抗」之射程範圍

公司法第12條乃規定在應登記事項未（變更）登記之情形下，公司不得對抗第三人；換言之，就是該情形下，第三人得以公示登記資料對抗公司。至於法院，本來就是終局認定董事委任關係之機關，不受行政機關的登記狀態所拘束，亦非公司法第12條之適用範圍；否則董事委任關係之終局認定權將會移轉至職司商工登記事項的行政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053號民事判決：「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意旨觀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任董事長，自其就任後即生效力，並非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始生效力（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233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是否合法，並不以主管機關之登記為絕對唯一之證明」即清楚闡釋法院決定法定代理權歸屬時，不受公司法第12條及公示登記之拘束。

並且，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法定代理權歸屬是法院職權事項，若因為公司法第12條

而應囿於行政機關之公示登記狀態，將架空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基本法理，造成程序法與實體法相互牴觸衝突之問題。因此本文認為，在判斷法定代理權歸屬之程序事項中，不適合援引公司法第12條之規定，也無此必要。綜合以上，公示登記說並非適切的法定代理權歸屬解決方案。

總而言之，董事長之就任，並非以登記為要件；登記之意義僅為「公示」，如登記與實際不符，當然應以實際情形為準。雖然公司法第12條設有「登記對抗」之規定，且不分善意、惡意第三人均得適用；但此規範是用於保護交易安全，所適用的對象應限於交易相對人；法院作為認定董事長委任法律關係是否存在之機關，當然不會是公司法第12條的適用對象。

三、從訴訟對立性之訴訟結構及股東會決議訴訟公益性檢視

民事訴訟之架構屬於具備對立性與訟爭性，當事人可透過於法院上提出有利的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以支持己方訴之聲明，而法院也可藉由兩造所提出之攻防方法與證據，盡可能充實訴訟資料與判斷依據，以達到發現真實的目的，故若以此一角度切入，若訴訟對立性越強，則越能夠具體發現事實，而究竟以何人作為股東會決議訴訟之法定代理人，亦與訴訟對立性有所關聯。而就前開實務所採之各種見解，以「新當選之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理人說」由公司派、市場派兩路人馬作為訴訟之兩造，雙方於法庭上進行激烈攻防，狹路相逢勇者勝，訴訟對立性最高。

至於「選任特別代理人說」之訴訟對立性

則屬中等程度，因法院選任之特別代理人並非於公司派或市場派所直接委任，故訟爭對立性亦不較公司派、市場派互為兩造般強烈。又訟爭對立性最低者則為「實質認定說」與「公示登記」說，因為二種見解皆有極大可能發生公司派股東針對市場派勝選的股東會決議提起無效或得撤銷訴訟，而訴訟過程中並非由市場派所選任的新任董事長擔任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卻是由公司派之舊任董事長作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此局面將形成自己人與自己人間訴訟之情況，訴訟過程僅是過水而已，而毫無訴訟對立性。

另外，在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中，因股東會決議本質上是集合了多數股東聚集在一起討論所為的重大決定，涉及多數股東之權益，性質上具有公益性，若以公益性角度觀察，若採「公示登記說」與「實質認定說」，將有極大可能由舊任的公司董事長擔任法定代理人，恐造成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對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而逕自認諾，如此將產生對於股東集體所召開之股東會效力受到嚴重衝擊，對於具公益性質之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影響最大。

因此若採「新任說」，由市場派新任法定代理人代表被告公司應訴，最能期待雙方對於股東會是否合法、有效進行實質攻防，如此對於公益性質的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最無影響。

四、從登記實務之現實檢視

進行董事變更登記須公司大小印鑑章，若舊公司派不配合提供印鑑章，將大幅提高市場派勝選後成功辦理變更登記之難度；此外，舊公司派也可能透過提供不同版本的股

東名簿、於行政程序中陳述意見等方式阻撓市場派辦理董事變更登記。

考量此商業登記實務之現實，若採公示登記說，將會過度保護舊公司派，且會在結構上忽視改選事實，使得肩負認定事實、應為商業紛爭一錘定音的法院，反而造成更多「法定代理權名實不符」的狀況。此程序法問題之處理方式，某程度上將決定被告公司是否會盡全力防禦，因此也會進一步影響到實體判決結果。從此角度觀察，公示登記說並不是理想的解決方案。且若採公示登記說，某種程度是將決定權交給登記機關，有將司法權實質上讓渡予行政權之疑義；其適用結果對於憲法上權力分立的原則與機能，亦非無影響。

五、從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及司法公信力檢視

法定代理權之歸屬固然為職權調查事項，在大部分情形，採實質認定說似乎並無不可，甚至才是「正確」的作法。然而在涉及改選的股東會效力爭訟事件中決定法定代理權歸屬時，採用實質認定說不當然是最適切之抉擇。原因在於，此類事件的聲明、主文、攻防重點，與「法定代理權歸屬」此程序事項之判斷，幾乎完全重疊。因此，採實質認定說，可能會衍生以下問題：

（一）無法達成訴訟經濟之要求

節省法院及他造當事人進行訴訟程序所耗之勞時費用，維護公益層面的訴訟經濟，保護私益的程序利益，本即為民事訴訟法之基本要求¹²；在本質上極講求時效性之商業爭

端解決事件，更有追求訴訟經濟的要求。

採實質認定說之情形下，一旦上級審對於「改選合法性」、「應由何人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認定與下級審不同，則下級審判決將因此存有「未經合法代理」之重大程序瑕疵而遭廢棄。如此，法院及當事人先前所為之攻防、審理，將成徒然。且實質認定之事項為「董事長是否經合法改選」，與應受判決事項實際上完全重合，某程度上等同法院要就同一事項為兩次判斷。由此觀察，實質認定說顯然不是法定代理權歸屬的最佳解。

（二）恐減損當事人對判決結果之信服度

以程序保障等手段增加判決正當性，以及當事人對判決之信服，攸關司法制度之實際效用，以及人民（包括企業）藉由法院解決紛爭之意願。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更是近年社會各界重視之追求。若採實質認定說，當事人相當可能面臨一審、二審之被告法定代理人竟然不同之窘境，其對司法之信賴度將受何種程度之減損，亦是制度面應考量的重點之一。

（三）恐不當剝奪市場派之防禦權

程序事項縱由法院職權探知、實質認定，然仍與實體事項經爭點整理、攻防、審理之程度不同。「釋明」與「證明」之差異，即屬適例。因此，法院如以其就程序事項（法定代理人）之實質判斷，甚至於判斷程序事項過程中予市場派表示意見之機會後，認定應由改選前董事長擔任被告法定代理人，對市場派而言之程序保障仍顯然不足。

市場派為直接受判決結果影響之人，在程序保障不足，或根本未被賦予程序保障之情

註12：許仕宦（2020），《商業訴訟程序之新變革——當事人主導型訴訟模式之邁進》，第12頁。

形下，其要如何防禦，又要如何要求其接受判決結果？簡言之，若市場派無法在股東會爭議訴訟中有「一戰的機會」，要如何期待市場派信服法院之裁判？以公正程序請求權、聽審請求權之角度，應保障市場派有進入訴訟程序實質攻防之機會。此外，實質認定說仍可能留有全然排除市場派參與訴訟，反造成兩造實際上都是公司派之空間，不符訴訟上平等原則之基本要求。因此，實質認定說對市場派之程序保障並不足以正當化判決效力¹³，應非合適的法定代理權歸屬解決方案。

柒、最適切之法定代理權歸屬解決方案

綜合以上現行實務提出各項解決方案之優、缺點分析，及民事訴訟法基本要求，為法定代理權歸屬問題，提出本文認為最適解決方案之建議。

一、法定代理權歸屬，應以新任董事長為原則；縱認個案上不適宜，亦應以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方式處理

本文認為，基於程序安定性之基本要求，法定代理權歸屬解決方案的首要目標應在於「避免出現讓下級審因程序事項而遭認定為被告未經合法代理並因此遭廢棄」之變數。因此，法定代理權歸屬需要一個可前後一貫、不會隨著法院調查判斷結果或經濟主管機關商業登記狀態而變化之處理方式。前述

各說中，「公示登記說」與「實質判斷說」在此標準下即應先予排除。反之，其餘以新任董事長為法定代理人之見解、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見解、新舊董事長並行說，均可符合此首要原則。

除程序安定性外，發現真實、正確適用法律，亦是訴訟制度發揮解決紛爭效用之重要前提；在程序上將與訴訟標的利害關係最密切者成為訴訟之當事人，最能盡攻防之能事，亦最能就事實與法律爭點提出充分之陳述，此亦為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為基本法理¹⁴。以新任董事長為被告法定代理人，舊任董事長陣營之股東為原告，將會是股東會效力爭訟事件中最具利害關係、利害相反程度最大化之組合；將經營權爭奪戰場延續到法院的兩造，最具實質攻防與充分舉證之期待可能性。因此從發現真實與促進法院探討、發展法律見解之目的檢視，以新任董事長為被告法定代理人應屬最佳解。

此外，股東會爭訟雖以公司為被告，但判決結果將決定市場派之當選合法性。實際上所受影響最大者，可能不是公司，而是在該次股東會上取得多數董事席次的市場派。正是如此，訴訟制度上更應賦予市場派足夠的程序保障，讓其有「為自己一戰」的機會，始能取得判決效力拘束市場派之正當基礎；也因已賦予市場派有為自己一戰的機會，較能讓當事人信服判決結果，進而提升我國商業爭端解決法制之接受度與規範競爭力。

若在特殊之極端情形，認為個案上不適宜

註13：部分見解認為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之判決具有對世效。

註14：學說實務上發展為訴訟上各方與法院均有協力義務之協同主義、「修正式」辯論主義，惟仍保留辯論主義促進發現真實、適用法律正確性之基本原理。

讓新任董事長為被告法定代理人¹⁵，則為求訴訟結構最低程度之對立性，應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由與原告方無利害關係之第三方為被告進行答辯，以免兩造實質攻防者之利害關係混淆不清導致訴訟結果欠缺正當性與正確性。

二、應類推選罷法之規定，認為被告不得於此類事件中認諾

若採「公示登記說」與「實質判斷說」，則造成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由舊公司派的法定代理人擔任的情形，此時則容易發生前述所提及認諾之情。然考量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中，因股東會決議涉及多數股東權益，性質上具有高度公益性，故應以何方式使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對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無認諾之權，產生「認諾不生效力」？即有研議空間。本文認為，或可參考或類推選舉罷免法第128條：「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之規定。因為「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與「選舉罷免事務訴訟」均因分別代表多數股東、社會上為數眾多之選民，本質上均屬具高度公益性質之形成之訴。而法院於審理「選舉罷免事務訴訟」的案件時，依選罷法第128條但書規定不準用民事訴訟法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而由法院依照職權主動調查必要之事證，不被當事人之主張所拘泥，藉此以強化公益及人民訴訟權益的

維護¹⁶。故於『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法院或許可類推選罷法第128條但書規定或援引其法理，認為此等訴訟乃屬具公益性質之形成之訴，並非得由當事人自由處分之訴訟標的，故法院不用受被告逕自認諾之拘，以解決「公示登記說」與「實質判斷說」，所產生訴訟上兩造的利害關係將呈現「兩邊都是自己人」，而舊公司派法定代理人可逕自認諾、自認的情況。

捌、結語

股東會決議效力爭訟事件之法定代理權歸屬，實乃程序法與實體法相互牽連甚深的法律議題，更牽涉到經濟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之實務；也因此實務上對此發展出諸多處理選項。這些選項固然皆似有其解釋論之根據，然而在涉及時效性本質與規範競爭的商務爭端解決領域中，應以「解決方案」之角度看待此議題。亦即，何種方式對於盡速解決爭端最有幫助？何種方式最能讓受（名目與實質）當事人信服？何種方式最能確保裁判之正當性與正確性？筆者以實際辦案之所感，民事程序法基本原理原則及公司法股東行動主義法理思考此問題，將考量因素與所得結論記載於本文，期能促進各界對此議題有更細緻之討論，共同為臺灣的經商環境創造更公平、有效率且能在國際規範競爭中不落人後的商務爭端解決制度。

（投稿日期：2024年9月13日）

註15：例如非股東亦非董事、監察人卻自行召集股東會改選，且亦明顯不足定足數。

註16：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4年度選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